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为缓解南华县供排水企业经营压力，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 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按照 “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 的原则，县发展 和改革局拟定了《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和改革调整的必要性

南华县城区供排水主要由南华县自来水厂、南华县兴隆坝水

库集镇供水管理所和云南水投南华县污水处理厂承担。现有二个 自来水厂，一个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约 8.6 万人，供水用户达 3.15 万户，输配管网 375.66 公里，设计日供水能力 2.1 万 m³ , 实 际 日供水量平均 1.26 万 m³ ; 污水配套管网 28.79 公里，设计日处 理能力 1.5 万 m³ , 实际 日污水处理量平均 1.13 万 m³。

近年来，在南华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南华县供排水 企业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生产经营第一要 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 作。同时作为项目业主，先后承担了南华县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南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建设项 目，这些项 目的实施为 稳增长、惠民生、节能减排、保障供水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现 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至今约 10 年， 已不 能合理补偿供排水成本。据核算 ，2020 年—2022 年三年平均单 位供水成本 3.05 元/m³ , 污水处理成本 1.10 元/m³ , 比 2010 年—

2012 年三年平均分别增加了 52.50%和 59.42%， 出现供排水成本 严重倒挂。 同时已经调整执行的原水价格以及 2021 年 3 月执行 的取消计量装置（水表）、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 蓄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进入企业定价成本的费用急 需化解。

供排水企业正常经营，不仅关系企业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广大 市民的用水安全，需要审慎研究，在兼顾市民和用水企业承受能力 的同时，调整供水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节约用水， 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 行为规则》，启动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十分必要。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通过调整供排水价格，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 价制度，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合理利用水资 源，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建设节水型城市。按照市场机 制运作，逐步建立有利于供水、排水、污水治理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的城市供排水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供水、排水市场化运作，完善 企业管理体制，以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城市供排水价格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有利于城市供排水公用事业 发展的城市水价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引导供排水价格合理形成。

1.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激励 提升供排水质量，充分体现水的商品价值。

2.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 调整机制，保障供排水企业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 持续利用。

3.按照水价改革政策和指导方针，结合城市供排水企业建设、 运行、还贷的实际，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总体思路，适当提 高居民用水价格，合理提高非居民用水价格。

4.水价改革与供排水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 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成本约束，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在水资源 中的基础作用。

5.完善城镇供排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排水成本、 激励提升供排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 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 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差价；完 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 改革调整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令第46 号）

4.《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云发〔2016〕34 号）

5.《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

6.《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 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 号）

7.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云价 价格〔2018〕78 号）

8.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完善长江 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 格〔2020〕812 号）

9.《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十四五” 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874 号）

10.《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 号）

四、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

南华县现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楚雄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 批复》（楚发改价格〔2013〕62 号）执行。

（ 一）供排水价格 。 居民生活用水 2.90 元/m³（含污水处理 费 0.70 元/m³); 非居民用水 4.4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 10 元/m³); 特种行业用水 7.5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20 元/m³) 。分类用水 价格每立方米均含水资源费 1.50 元，原水价格 0.40 元。

（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 为促进节约用水， 自 2013 年起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节水效果明显。现行共划

分二个价格阶梯：对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20m³以下的，按 2.90 元/m³计收；每户每月用水量超出 20m³的， 超出水量按 4.00 元/m³计收（均含污水处理费 0.70 元/m³) 。

五、拟调整供排水价格组成情况

（一）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州发展改革委 组织人员对南华县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成本监审报 告显示：2020 年—2022 年南华县城镇供水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05 元/m³（加权平均），污水处理单位定价成本为 1.10 元/m³。

（二）组价情况

根据成本监审数据，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 公平负担的原则， 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当地用水结构为基 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 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 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权益资 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 核定计算，核定南华县城市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56 元/m³ , 此次 实际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49 元/m³ , 较现行自来水实际 综合水价 2.51 元/m³增加 39.04%。

从南华县供水企业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 占比 73.58% 、非居民用水占比 25.88% 、特种用水占比 0.54% 。根 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由 2.20 元/m³调整为 3.10 元/m³ ; 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3.30 元/m³ 调整为 4.50 元/m³ ; 特种行业用水由 6.30 元/m³调整为 8.60 元/m³。

六、 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

根据城镇供排水价格管理规定， 自来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 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以成本监审、供水企业 平均供水价格、 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 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统筹考虑南华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节约用水、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类核定 用户用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 确定。具体拟调整价格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 2.90 元/m³调整为 4.10 元/m³ , 调价幅度 41.38% 。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0.70 元/m³调整为 1.00 元 /m³ , 调价幅度 42.86%。

**2.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从 4.40 元/m³调整为 5.90 元/m³ , 调 价幅度 34.09%。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 10 元/m³调整为 1.40 元/m³ , 调价幅度 27.27%。

**3.特种用水终端价格。**从 7.50 元/m³调整为 10.00 元/m³ , 调价 幅度 33.33% 。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20 元/m³调整为 1.40 元/m³ , 调价幅度 16.67%。

调整的城市供排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 费 0.20 元/m³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0.50 元/m³（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由 0.40 元/m³调整为 0.50 元/m³) （详见附件 1）。

（二） 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 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将现行的二个价格阶梯调整为三个，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 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

**1. 阶梯水量。** 阶梯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 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0—220m³（含 220m³) ;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220m³以上至 330m³（含 330m³) ;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330m³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 的居民户，可持户 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 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按照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 年用水量 40m³。

**2. 阶梯水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 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的规定，将现行的二个价格阶梯 调整为三个，第一阶梯价格 4.10 元/m³ , 第二阶梯价格 5.55 元/m³ ,

第三阶梯价格 9.90 元/m³。即按用水量划分，对部分月份用水量超

过 18m³ , 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220m³（含）时，按第一阶梯水 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在220m³以上至 330m³（含）区间部分，按 第二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330m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 梯水价执行（详见附件 2）。

供水企业要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抄表到户管网提升改造， 逐步达到应抄尽抄到户；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要积极配合将二次供 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打通供水专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 额》（DB53/T 168-2019）的规定，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 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及具体分档水量由水务部门会 同供排水主管部门结合南华县用水实际据实核定。第一档水价按 供水价格标准，即不加价；第二档水价按供水价格标准的 0.5 倍， 第三档水价按供水价格标准的 1 倍。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 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和各种附加。计量周期可按半年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 四） 用水类别划分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

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 日常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 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婴幼儿 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

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 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

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七、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一）对城市供水范围的城乡“低保户” 和“特困户”及特殊困

难群体，如烈士家属、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 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 3m³（含）水费，超过3m³水量的按调整后 价格计收。

（二）城市供水区域内的五保户、孤寡老人免收水费。

（三）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

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 量减半收取。

八、对居民生活和相关行业影响分析

（一） 用水终端价格排名情况

在州内 10 个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中，居民生活用水价 格调整前与双柏位列第 6 位，低于楚雄（4.1 元/m³) 、姚安（4.2 元/m³) 、牟定（4 元/m³) 、禄丰（3.8 元/m³) 、大姚（3 元/m³) ,

调整后排在姚安（4.20 元/m³) 之后，暂时与楚雄位列第 2 位；非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 7 位，调整后暂时与楚雄位列第 1 位；特种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 5 位，调整后排在楚雄（12 元 /m³)之后，暂时位列第 2 位。随着各县市进一步落实国家、省“ 十 四五” 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南华县供排水价格水平在全州的排 位会逐步下降到合理区间。

拟调整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排名基本能够反映南 华县水资源匮乏、工程性缺水和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高的情况，与 南华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当提高用水价格有利于促进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

（二）水价调整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1.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分析。**2022 年南华县城镇常住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 44376 元，比 2013 年南华县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 配收入 22021 元，增长了 101.51% 。从拟调整价格水平看，拟调整 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49 元/ m³ , 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 2.51 元/ m³上涨 39.04% ，调整幅度远远低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的增长幅度，拟调整价格与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相适应。

**2.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据统计，2022 年南华县城区 居民生活用水户均年用水量 133.92m³ , 此次终端水价上调 1.20 元 / m³ , 每户每年增加水费支出 160.70 元，占 2022 年南华县城镇常 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376 元的 0.36%，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 每人每 日用水 0.11 m³ , 每人每日增加水费 0.13 元，影响不大。

同时，对特殊困难群体制定了优惠政策，保证了困难群体的基本 生活，不会因为水价改革调整增加困难群体的经济负担。

**3.对非居民用水户的影响。**据调查测算，2022 年，楚雄烟叶 复烤有限公司水费支出占生产成本的 0.06%，南华县中医医院水 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0.10%，南华大酒店水费支出占经营成本的 2.5%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减 少水费支出，工业、经营服务等非居民用水支出占成本费用支出 的比重不大，对其成本收益影响不会有太大变化，行政事业单位 用水量少、其他非居民用水所占比重不大，影响也相对较小。

**4.对特种用水户的影响。**调整后的特种用水价格为 10 元/m³ , 对单个用户有一定影响，但用水量仅占总售水量的 0.54%左右， 其影响面不广。

通过以上分析，此次拟出台的城市供排水价格与全县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与用 水户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与市场消费水平相适应，与城市供排水 改革发展需求相适应，对合理提升水商品价值，促进节约用水， 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48869 活跃用 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年用水量 22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 户数的 90%，第一、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 96.28%以上的用户。 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同时也反映

了南华县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 为每户按年计量，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的尺 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针对4 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用户可 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 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解决了多人 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

九、 执行时间

履行完成各项法定程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附件：1. 南华县城市供排水终端拟调整价格表

2. 南华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拟调整价格表

附件：1

南华县城市供排水终端拟调整价格表

单位：元/m³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城市用水 终端价格 | 其中 | 执行范围 |
| 自来水 价格 | 污水处 理费 |
| 第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 4.10 | 3.10 | 1.00 |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 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 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 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 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 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 |
|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 5.90 | 4.50 | 1.40 |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 （环卫、绿化）、生态用水、 消防用水等 |
| 第三类特种行业用水 | 10.00 | 8.60 | 1.40 | 包括洗车、以 自来水为原料 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 用水等 |

注：以上自来水价格中已含水资源费 0.20 元/m³。

附件：2

南华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拟调整价格表 单位：元/m³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阶梯价格 | 其中 | 每户年用水总量 |
| 自来水 价格 | 污水处 理费 | 水资 源费 |
| 第一阶梯 | 4.10 | 2.90 | 1.00 | 0.20 | 年用水量 0 至 220m³ （含 220m³) |
| 第二阶梯 | 5.55 | 4.35 | 1.00 | 0.20 | 年用水量 220m³以上 至 330m³（含 330m³) |
| 第三阶梯 | 9.90 | 8.70 | 1.00 | 0.20 | 年用水量 330m³以上 |

注：1.执行范围：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合表户除外) 。对城

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2.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40 立方米。